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4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卫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腾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雪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80,214,380.04	6,061,648,359.50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87,466,818.66	4,364,207,111.07	0.5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81,324.91	-83.82%	41,951,300.98	-7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02,358.62	45.90%	-33,486,806.78	-51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26,531.32	-19.91%	-38,565,423.24	-1,45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3,338,679.18	-24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45.90%	-0.0234	-518.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45.90%	-0.0234	-518.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46.06%	-0.77%	-518.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539.44	亿城香港注销、合并层面产生的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4,553.18	个税手续费及民政局补贴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364,685.13	收购海投一号 9.78%基金份额产生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082.41	
合计	5,078,616.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8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8%	285,776,423	0	质押	285,776,423
					冻结	155,367,850
朱蓝兰	境内自然人	1.71%	24,500,000	0		
方跃伦	境内自然人	1.17%	16,800,000	0		
张琴华	境内自然人	0.73%	10,485,892	0		
王河	境内自然人	0.54%	7,733,600	0		
宋信斌	境内自然人	0.47%	6,687,898	0		
刘敬	境内自然人	0.40%	5,681,600	0		
汪国新	境内自然人	0.39%	5,562,300	0		
徐兴良	境内自然人	0.36%	5,169,200	0		
余琦	境内自然人	0.34%	4,886,06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85,776,423	人民币普通股	285,776,423
朱蓝兰	2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0,000
方跃伦	1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0
张琴华	10,485,892	人民币普通股	10,485,892
王河	7,733,600	人民币普通股	7,733,600
宋信斌	6,687,898	人民币普通股	6,687,898
刘敬	5,6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681,600
汪国新	5,562,300	人民币普通股	5,562,300
徐兴良	5,169,2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9,200
余琦	4,886,062	人民币普通股	4,886,0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在上述股东中无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境内自然人朱蓝兰持有公司股票 24,500,000 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境内自然人方跃伦持有公司股票 16,800,000 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境内自然人张琴华持有公司股票 10,485,892 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境内自然人股东王河持有公司股票 7,733,600 股,其中 7,577,5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境内自然人股东宋信斌持有公司股票 6,687,898 股,其中 5,292,598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境内自然人刘敬持有公司股票 5,681,600 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境内自然人徐兴良持有公司股票 5,169,200 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境内自然人余琦持有公司股票 4,886,062 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科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增减率	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235,848,965.03	1,704,235,152.85	-86.16%	较期初减少 86.16%,主要为公司本期支付经营性应付款,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所致。
应收账款	12,401,489.06	24,483,817.87	-49.35%	较期初减少 49.35%,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回前期应收款所致。
预付账款	3,150,403.34	10,184,328.34	-69.07%	较期初减少 69.07%,主要为子公司本期收回前期预付工程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198,274,104.89	2,679,094,576.17	56.70%	较期初增加 56.70%,主要为公司 3 季度增加了对联营单位及其子公司的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346,573.86	190,647,080.33	-58.90%	较期初减少 58.90%,主要为本期公司收回北京智度德普本金,公司对恒兴聚源投资根据金融工具准则进行重新分类计量。
应付账款	60,865,821.91	265,803,765.51	-77.10%	较期初减少 77.10%,主要为本期子公司支付前期所欠工程款所致。
利润表:				
营业收入	41,951,300.98	173,796,440.06	-75.86%	较上年同期减少 75.86%,主要为本期地产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31,728,238.21	135,892,139.83	-76.65%	较上年同期减少 76.65%,主要为地产收入减少相应成本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609,935.17	2,037,914.27	-70.07%	较上年同期减少 70.07%,主要为本期公司控制费用支出,营销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6,717,878.90	32,634,182.08	-18.13%	较上年同期减少 18.13%,主要为本期公司控制费用支出,人工成本及房租同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8,373,730.35	12,630,368.05	203.82%	较上年同期增加 203.82%,主要为本期公司定期存单均已到期,利息收入相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81,924.82	-211,700.18	-80.41%	较上年同期减少 80.41%,主要为本期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6,911,875.91	7,434,792.44	127.47%	较上年同期增加 127.47%,主要为本期长投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的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367,285.13	505,279.61	566.42%	较上年同期增加 566.42%,主要为本期收购海投一号 9.78%合伙份额产生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营业外支出	239,682.41	639,840.87	-62.54%	较上年同期减少 62.54%,主要为本期发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86,806.78	-5,414,828.19	-518.43%	较上年同期同比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 518.43%,主要为受疫情因素影响,天津盛庭项目的销售受到了影响,天津亿城盛庭项目 LOFT 公寓销售已近尾盘也是导致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资产负债率	26.63%	28.00%	-4.89%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38,679.18	137,414,485.40	-240.70%	较上年同期减少 240.70%,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 68.72%,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790.5%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53,946.84	17,247,806.19	-1941.13%	较上年同期减少 1941.13%,主要为本期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同比上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77,172.91	-148,428,452.33	73.20%	较上年同期增加 73.20%,主要为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上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

基于对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的了解及审慎评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 108,946.41 万元收购公司股东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控股")所持境内合伙企业恒兴聚源 59%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恒兴聚源 59%基金份额的全部交易款项,工商变更已完成。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借助海南自贸港及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政策红利,立足海南自贸港,打造海南自贸港 REITs 平台,恒兴聚源作为海南岛内运营主体公司,合并报表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更好优化资产结构、激活投融资效率,实现商业模式闭环和良性循环发展。

2、纽约梅西百货 REITs 项目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持有恒兴创展 100%股权及对恒兴创展享有的债权与海投控股持有海投一号 77.7%合伙份额进行置换。上述议案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梅西百货改造 REITs 项目总投资额约 2.06 亿美元,截止股权置换时已投资 1.68 亿美元,根据上述公告及《境内企业投资份额置换协议书》,项目对应的贷款和后续出资义务(如有涉及到海投控股或海投一号需履行付款义务的)由海航投资和海投控股按照各自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分别承担,梅西百货改造 REITs 项目后续再投资 0.38 亿美元即可完成所有项目投资,剩余超出 2.06 亿美元的投资义务不再由上市公司承担。依据《境内企业投资份额置换协议书》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按持有合伙份额比例承担履行后续出资义务,向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再投资款 13,996.15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11,269.73 万元的对价收购海投控股所持海投一号 9.78%合伙份额。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海投一号的持股比例由 77.7%上升为 87.48%。

截至 2019 年末,梅西百货改造 REITs 项目已完成前期施工及前期市场推介工作。根据梅西百货改造 REITs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运营报告,项目与办公室相关的建筑活动已基本完成,施工升降机及施工棚已拆除,幕墙收尾工作已开始。据铁狮门提供的运营报告,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与 Whittle School & Studio 完成整租合同签署。因租户扩建装修需要,预计将在 2021 年第三季度完成所有装修工作,并要求我方额外支付租户装修补贴等费用。基于当前项目进展与前期运营报告内容存在差异,公司第一时间沟通铁狮门,要求对方就梅西百货改造 REITs 项目退出时间延后、额外出资的合法性等问题做出合理解释,并明确告知铁狮门不同意任何追加投资,但未收到明确答复。为进一步保护公司权益,公司以铁狮门欺诈投资方、恶意修改商业计划、多次擅自决策事项为法律立场,聘请海外律师团队向铁狮门方提起违约诉状,并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正式起诉铁狮门方,要求其承担所有违约责任,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律师完成相关维权工作。因涉及到法律诉讼,公司暂时无法从铁狮门处获悉预计收益和财务测算模型等信息,公司将在收到确定信息后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做好披露工作。

综上所述,据铁狮门提供的运营报告,目前梅西百货改造 REITs 项目已签署整租协议,Whittle School 租户以信用证形式支付项目 4300 万美元的担保金。但后续需完成装修才能开张营业,目前受疫情影响,对项目的装修进度会有一定的影响。公司将与合作方持续与铁狮门保持沟通,推进项目进度,确保公司在该项目的投资及收益。

3、养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养正稳步推进养老机构品牌建设拓展工作。公司立足于养老机构运营等业务方向,以位于北京石景山核心区的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为基础,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品质作为工作重点方向,始终秉承"关怀、尊重、专业和真诚"的服务理念,通过构建"养、乐、食、居"四大服务特色,为中国老龄人群打造最具代表性、最具成长性的品质生活样本。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项目位于美丽舒适的北京市石景山区,地处闹中取静的北京 CRD 休闲娱乐中心区,总建筑面积 4 万平米,公共设施及配套 1 万平米,客房 302 间,床位 403 张。目前项目已获得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授予和悦家餐饮"3 星 A 级"安全量化等级牌,并荣获"北京市健康食堂"称号,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养老行业协会颁发的北京市养老机构二星等级,首批石景山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因疫情原因,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起,根据北京市民政部门要求,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严格执行封闭管理。经过连续奋战,截至目前,完成对院内全部老人及员工 399 人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公司申请的 2019 年度运营补贴、疫情期间新增运营补贴及 2020 年上半年运营补贴合计金额 187.44 万元,现已全部到账。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入住人数 281 人,入住率 79.14%。2020 年,和悦家品牌以良好的服务和市场口碑,保持了社区的高入住率,成为北京区域城市中高端养老机构的代表性和标杆性品牌。2020 年 1 月 10 日,海航和悦家获得由昱言养老颁发的"2019 年度中国养老行业影响力品牌"。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项目目前已获评二星级,后续北京养正将继续以星级评定为基础,上线管理系统、建立标准化体系,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北京养正已启动标准化体系建设,通过对硬件、软件标准的制定与实施,以及对标准原则和方法的运用,把各个工作环节和流程固定下来,实现每项工作都有章可循、有章可依,使养老的管理和服务实现规范化和可持续化,最大限度的保障工作质量和效率。

公司除深耕北京石景山养老项目外,持续在推进品牌管理输出及海南等其他区域的养老业务拓展。2020 年 9 月底,海航投资旗下养老平台、全资子公司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普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双方就位于天津市大港区港西新城内的总建筑面积 14000 多平方米两块商业用地,进行"和悦家国际高端养老中心"的落地开发运营达成合作意向。公司将有效集聚自身多年来在基金领域与养老领域的优势,积极推进养老基金层面养老品牌管理输出的模式,实现轻资产运营规模化。

4、对外投资成为大连众城有限合伙人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过子公司大连飞越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 10 亿元的方式成为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的议案,在大连众城的合伙份额占 99.989%。上市公司旗下大连飞越入伙大连众城后,大连众城进一步增资天津格致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大连众城持有天津格致 49.21%股份。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是基于公司产业结构升级的发展需求采取的探索升级产业的举措,有利于公司稳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众城的工商变更已完成。

5、退出大连山东路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山东路项目退出的事项。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首付款 1.5 亿元人民币及第二笔付款 1.457 亿元人民币。按照协议约定第三笔款项 1 亿元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但交易对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对应款项,目前公司仍在跟进交易对方支付协议约定款项的相关事宜。我司法务部门根据《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23 号宗地)》的约定,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4 月、2020 年 10 月向付款方的担保方大连育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出《付款提示函》、《承担保证责任通知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担保方已于 2020 年 10 月正式回复我方《继续履行保证责任函》,表示将尽最大努力尽快支付剩余款项。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第三笔款项交易对方共向公司支付了 700 万元款项,截至目前出让保证金金额有 6300 万元未付,公司享有转让土地出让保证金本金债权 6300 万元,基于对方尚有付款义务和意愿,公司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我司后续将继续向付款方,担保方发出催款通知,并加大催款力度。

6、天津亿城盛庭酒店式公寓项目

2017 年 6 月 23 日,海航投资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亿城山水")与北京星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彩")签订了《亿城盛庭酒店式公寓项目销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销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2)。2018 年 12 月 21 日天津亿城山水与北京星彩签署了《亿城堂庭酒店式公寓项目销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天津亿城堂庭酒店式公寓项目销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1)。

2020 年前三季度,天津亿城堂庭项目 LOFT 公寓项目累计签约金额约 1276.01 万元,回款累计约为 3460.38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签约额 46,173.22 万元,公司收到来自该 LOFT 项目 45,930.23 万元回款。

7、收购华安财险部分股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意向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华安财险股权 7.74%股权,并与控股股东海航资本签署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74%股权事项的《意向收购协议》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将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后续如有相关重大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意向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30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 年 08 月 06 日	www.cninfo.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08 月 06 日	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 08 月 22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 年 09 月 25 日	www.cninfo.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09 月 25 日	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承诺	关于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的承诺:(一)关于人员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 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关于财务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关于机构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关于业务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4、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5、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2013 年 08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信息披露了上述承诺。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亿城股份开展业务的区域内发现新的房地产业务机会,将优先让予上市公司经营。3、海航资本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 08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信息披露了上述承诺。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海航资本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 08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信息披露了上述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承诺	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损失的补偿承诺:"截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因正常开展保险业务而引发的诉讼或仲裁以外,华安保险已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未来导致华安保险承担对外赔偿责任,我司承诺向贵司进行相应的补偿。"	2015 年 04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承诺	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损失的补偿承诺:"截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因正常开展保险业务而引发的诉讼或仲裁以外,华安保险已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未来导致华安保险承担对外赔偿责任,我司承诺向贵司进行相应的补偿。"	2015 年 04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承诺	我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之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承诺:一、海航集团承诺并保证以海航基础作为海航集团旗下基础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板块的核心运作平台,并成为海航集团下属开展房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唯一主体。二、海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航基础存在部分同业竞争的情况,海航集团承诺,将采取如下各项措施解决同业竞争:(一)针对机场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海航集团下属的三亚新机场、博鳌机场目前未实际开展机场投资建设运营相关业务,若该等公司未来从事机场的投资建设或运营,则在符合海航基础全体股东利益且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海航集团将将启动将三亚新机场、博鳌机场注入海航基础的相关工作。(二)针对房地产开发业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海航集团所控制的部分公司将与海航基础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1、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与海航基础之间的同业竞争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海航集团承诺利用影响力,促使其旗下的供销大集(000564.SZ)、海航投资(000616.SZ)、海航创新(600555.SH)产格履行其已公开的承诺,确保其与海航基础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2、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与海航基础之间的同业竞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海航集团所控制的杭州置业、大连港连、天津空港商贸、四川大集实业、北京亿城、江苏亿城等 6 家公司涉及部分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与海航基础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1)对于杭州置业、大连港连、天津空港商贸等 3 家公司现有的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海航集团承诺将通过销售或处置的方式逐步消化,且不再新增任何房地产开发项目。截至目前,该等下属公司所涉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均已进入销售环节,预计未来 3 年内可全部完成销售。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该等项目仍未能销售或处置完毕,海航集团承诺将该等下属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对于四川大集实业、北京亿城、江苏亿城及其下属企业现有的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由于该公司目前暂不符合注入海航基础的条件,海航集团已促使下属企业海航资管与基础产业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由海航资管将所持有的四川大集实业 60%股权、北京亿城 100%股权、江苏亿城 100%股权托管给基础产业集团,以避免与海航基础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符合海航基础全体股东利益且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海航集团承诺,将择机启动四川大集实业 60%股权、北京亿城 100%股权、江苏亿城 100%股权注入海航基础的相关工作。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四川大集实业、北京亿城、江苏亿城仍不符合注入海航基础的条件,则海航集团承诺将其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3)海航集团所控制的天津大通拥有房地产企业开发一级资质,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该公司持无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海航集团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海航集团将采取以下措施之一,以解决天津大通与海航基础的潜在同业竞争:①在符合海航基础全体股东利益且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将天津大通 60%股权注入海航基础;②将天津大通 6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③促使天津大通通过销售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同时,对于天津大通及海航集团下属其他非上市且营业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等字样的公司,海航集团承诺,在未来上述情况发生时,海航集团将利用海航集团的影响力,促使海航基础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海南迎宾馆股权或资产。同时,海航集团将赋予海航基础一项不可撤销的出售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海航集团或海航集团的关联方出售其持有的海南迎宾馆相关股权或资产。(四)针对商业零售业务海航集团承诺,海航集团将利用影响力,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采取以下两种措施之一:1、推动供销大集完成其对海航基础持有的望海国际广场相关股权或资产的整合;2、促使海航基础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望海国际广场股权或资产。(五)除上述情况之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四、若海航实业与基础控股及上述两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海航基础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海航实业、基础控股将立即通知海航基础,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海航基础,并按照海航基础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开力促成该等商业机会。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海航基础如因海航集团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海航集团将予以全额赔偿。"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4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参会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9)。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48